《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》起草说明

一、立法背景与必要性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“统筹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协同创新，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”。产教融合作为衡量职业教育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志，是实现教育链、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人才链与价值链有机衔接的重要举措，是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。但从实践层面来看，产教融合“合而不深”、校企合作“校热企冷”是长久以来困扰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一大瓶颈。职业院校容易“剃头挑子一头热”，部分校企合作停留在协议层面或劳务用工的表层，企业未能深入参与到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过程中。

当前，扬州正聚焦“613”现代产业体系，加快建设产业科创名城，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迫切。但现行政策对产教融合的引导、激励和保障措施缺乏系统性、稳定性，需通过地方立法构建长效制度框架。近年来，我市在产教联合体建设、职业教育“双元制”改革、“扬家匠”人才培育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，需要将成熟做法上升为法规，为国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提供“扬州样本”。

二、立法依据与原则

以《教育法》《职业教育法》《劳动法》为核心依据，衔接《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》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法规政策，坚持以下三个原则：**一是**问题导向。根据市人大《关于我市职业教育有关情况的专题报告——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“十问十策”》，针对校企合作松散、企业参与动力不足、政策协同性弱等痛点，强化制度设计。**二是**协同治理。明确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多元主体职责，构建“政行企校研”协同机制。**三是**创新突破。在培养载体、建设信息平台、土地供给、成果转化等领域探索地方特色政策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三、主要内容与制度创新

《条例》共五章三十九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责任体系，强化统筹协调。**一是**政府主导责任（第四条至第六条）。要求市、县（区）政府将产教融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建立协调机制，优化资源布局，并加强宣传激励。**二是**部门协同职责（第五条、第十五条）。细化教育、人社、发改、科技等部门分工，如发改部门牵头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，教育部门动态调整专业设置。**三是**多元主体参与（第七条、第十七条）。推动组建产教联合体，鼓励企业、社会力量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，构建“企业学院+产业学院+职教联盟”矩阵。

（二）深化产教对接，创新培养模式。**一是**需求导向机制。比如，明确动态专业调整（第十一条），建立专业与产业吻合度报告制度，重点支持“613”产业体系和民生领域专业建设。推进校企联合培养（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），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、“订单班”，支持学校按协议支付企业培养成本。**二是**资源共建共享机制。比如，加快实训基地建设（第八条、第二十一条），鼓励企业、开发区共建实训基地，提供配套生活设施，推动教学场景与生产场景融合。推动师资双向流动（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），允许高技能人才直接担任专职教师，建立国企兼职教师资源库，将师资贡献纳入企业评价指标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保障，优化政策供给。**一是**土地与资金支持（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）。比如将职教用地纳入规划，探索弹性供地方式；安排适当比例的专项资金支持职业教育（高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提高到与普通本科同等标准）。**二是**金融与税费激励（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）。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信贷倾斜、信用贷款支持；明确教育费附加抵免、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，试点企业收益可跨年结转。**三是**科技成果转化（第二十五条），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团队奖励比例不低于80%，探索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。

（四）健全评价监督，保障实施效能。**一是**效能评价机制\*\*（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）。建立学校、行业、企业联合评价制度，将评价结果纳入示范企业评选、学校考核。**二是**信用监管体系（第三十五条）。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依法惩戒失信行为。**三是**法律责任衔接（第三十七条）。明确骗取优惠、滥用职权等行为的处罚依据，衔接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上位法。

四、特色与亮点

一是突出地方实践。将“扬州工匠日”系列活动（第二十二条）、产业科创名城建设目标写入法规，彰显地域特色。

二是破解关键堵点。通过校企成本分担（第十八条）、教师职称转评（第二十三条）等条款，打通校企合作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三是政策集成创新。整合土地、金融、税收等跨领域政策，形成覆盖“人才培养—成果转化—产业服务”全链条的产教融合地方立法。